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0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湘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袁湘华、杨万华、李双友、孙卫、徐平、李喜德、刘玉杰、周满富、李庆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5名独立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戴新民、肖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上同志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独立董事毛付根、郑冬渝、杨先明、杨勇、段万春对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启智、刘会疆、杨先明、陈铁水、尹晓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启智、刘会疆、杨先明、陈铁水、尹晓冰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毛付根、郑冬渝、杨勇、段万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上同志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独立董事毛付根、郑冬渝、杨先明、杨勇、段万春对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参考公司发展、所处地域、公司市值、行业薪酬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责任及义务,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税前9.6万元人民币调增为每人每年税前15万元人民币,表决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三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0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叶才主席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夏爱东、胡春锦、王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3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才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夏爱东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兼审计中心主任。夏爱东先生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预算与综合计划部副主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预算部经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预算与综合计划部副主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预算部经理。

胡春锦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华能水电监事,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总经理。胡春锦女士历任昆明鸿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大信会计事务所云南分所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云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云南能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与法务中心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副总经理。

王斌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华能水电监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机关党委第一党支部书记。王斌先生历任中烟国际欧洲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红塔瑞士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红塔瑞士罗马尼亚子公司财务总监,红塔集团财务部资产管理科副科长、科长,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0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推荐,董事会拟提名袁湘华、杨万华、李双友、孙卫、徐平、李喜德、刘玉杰、周满富、李庆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5名独立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戴新民、肖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董事戴新民、肖俊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三届董事会9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湘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董事长、党委书记。袁湘华先生历任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华能水电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党委副书记)。

杨万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华能水电副董事长,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副职)。杨万华先生历任昆明勘测设计院计划经营处副处长、水电建设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工程建设管理部总经理,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公司副总工程师、计划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党组成员,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李双友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华能水电副董事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双友先生历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合和集团董事、金融资产部部长。

孙卫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理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华能水电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孙卫先生历任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办公室)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组成员,华能水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组成员(党委委员)。

徐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平先生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主任。

李喜德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李喜德先生历任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共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直属机关党委书记,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股权管理部经理。

刘玉杰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董事,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管部专职董监事。刘玉杰先生历任华能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经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管部主任。

周满富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董事,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周满富先生历任云南省能源局综合处副处长,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工程咨询中心)总工程师,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李庆华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律师,现任华能水电董事,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总经理。李庆华女士历任上海远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云南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昆明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主持财务工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证券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0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启智、刘会疆、杨先明、陈铁水、尹晓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毛付根、郑冬渝、杨勇、段万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上述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智、刘会疆、杨先明、陈铁水、尹晓冰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启智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现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投资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中国投资协会理事,内蒙古投资学会会长。张启智先生历任内蒙古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系主任,金融学院副院长。

刘会疆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玉溪市水电设备厂厂长,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今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杨先明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现任华能水电独立董事,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省经济学会会长,一心堂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历任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云南省经济研究所所长,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院长,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铁水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学报编辑部主任,经济法系副主任、主任,副校长、教授,云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学院党委书记、三级教授、民商、经济法硕士生导师,云南盐化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晓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财务专业副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历任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美国麻省理工大学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0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参考公司发展、所处地域、公司市值、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经研究,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税前9.6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15万元人民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0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1日10点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日

至2021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2.01	董事候选人一袁湘华	√
2.02	董事候选人一杨万华	√
2.03	董事候选人一李双友	√
2.04	董事候选人一孙卫	√
2.05	董事候选人一徐平	√
2.06	董事候选人一李喜德	√
2.07	董事候选人一刘玉杰	√
2.08	董事候选人一周满富	√
2.09	董事候选人一李庆华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张启智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刘会疆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杨先明	√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陈铁水	√
3.05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尹晓冰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监事候选人一夏爱东	√
4.02	监事候选人一胡春锦	√
4.03	监事候选人一王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5	华能水电	202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10楼1003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杉杉

电话:0871-67216975

传真:0871-67217564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邮编:650214

(二)其他事项

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董事候选人一袁湘华	
2.02	董事候选人一杨万华	
2.03	董事候选人一李双友	
2.04	董事候选人一孙卫	
2.05	董事候选人一徐平	
2.06	董事候选人一李喜德	
2.07	董事候选人一刘玉杰	
2.08	董事候选人一周满富	
2.09	董事候选人一李庆华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张启智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刘会疆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杨先明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陈铁水	
3.05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尹晓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监事候选人一夏爱东	
4.02	监事候选人一胡春锦	
4.03	监事候选人一王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1月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绍兴斯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斯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嘉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工业”)100%股权以人民币5,100.00万元转让给绍兴斯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嘉裕工业的股权。此外,同意公司与绍兴斯科、嘉裕工业签署《债务代偿协议》,约定绍兴斯科代嘉裕工业向公司偿还9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将玉环市漩门三期土地作为正裕智造园一期用地,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浙江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正裕智造园一期建设的《施工承包合同》,合同含税总价:2.27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1月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元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是为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减少企业运营负担,处置低效资产,回笼长期资产占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裕工业”)拟以现金人民币5,100.00万元向绍兴斯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斯科”)出售全资子公司浙江嘉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工业”)100%股权。此外,各方同意签定《债务代偿协议》,约定绍兴斯科代嘉裕工业向公司偿还960.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与绍兴斯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嘉裕工业100%股权转让给绍兴斯科,交易对价以嘉裕工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100.00万元。此外,公司与绍兴斯科、嘉裕工业签署了《债务代偿协议》,约定绍兴斯科代嘉裕工业向公司偿还960.00万元。

(二)2021年0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100.00万元向绍兴斯科转让所持嘉裕工业100%股权。此外,公司享有对嘉裕工业960.00万元债权,约定绍兴斯科代嘉裕工业向公司偿还上述欠款。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处置低效资产、回笼资金的考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机构与公司及嘉裕工业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参考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斯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达成路85号

(4)成立日期:2009-02-09

(5)法定代表人:丁丽阳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锁具、铰链、拉手、五金制品、电器及元器件、模具设计与开发;货物进出口。

(8)股权结构:陆慧良持股90%,丁丽阳持股10%

2、交易对方绍兴斯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0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1.19	2,913.61
资产净额	1,370.97	1,610.08
项目名称	2019年度(已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45.23	3,473.28
净利润	244.42	228.03

注:上述2019年财务数据经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嵊诚会内审字(2020)094号《审计报告》。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嘉裕工业100%股权,嘉裕工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嘉裕工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分区

4、成立日期:2005年09月26日

5、法定代表人:郑念辉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关键零部件;货物进出口。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嘉裕工业100%股权

9、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0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2.15	3,427.03
负债总额	1,539.52	1,713.82
资产净额	2,282.63	1,713.21
财务指标	2019年度(已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4.38	191.27
净利润	-377.87	-56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8.33	-581.98

注:上述2019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5669号《审计报告》。

10、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嘉裕工业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嘉裕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1号)。

1、评估对象和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对象为嘉裕工业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嘉裕工业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嘉裕工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嘉裕工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068.17万元,与账面价值1,760.24万元相比,评估增值3,307.93万元,增值率为187.9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以下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23.87	21.25	-2.62	-10.97
二、非流动资产	3,157.16	6,045.31	2,888.16	91.48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